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国家出资企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出资企业贵阳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批复》(筑产控复〔2021〕5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意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二、请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并在发行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集团备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5日下午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越南公司实施年产95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2)关于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2)发行规模

(4.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4)债券期限

(4.5)债券利率

(4.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4.7)转股期限

(4.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4.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4.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11)赎回条款

(4.12)回售条款

(4.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4.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16)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4.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4.18)募集资金存管

(4.19)担保事项

(4.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贵州轮胎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3)项至第(1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第(4)项提案项下的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等相关公告,以及2021年7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越南公司实施年产95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债券利率	√
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1	赎回条款	√
4.12	回售条款	√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4.18	募集资金存管	√
4.19	担保事项	√
4.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陈莹莹

电 话:(0851)847672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贵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越南公司实施年产95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实施年产300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4.02	发行规模	√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4	债券期限	√			
4.05	债券利率	√			
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4.07	转股期限	√			
4.08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4.11	赎回条款	√			
4.12	回售条款	√			
4.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4.16	债券持有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4.18	募集资金存管	√			
4.19	担保事项	√			
4.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水务")的参股公司,龙达水务持有滨旅水务40%的股份,滨旅水务的另一方股东为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公用"),占股60%。滨旅水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或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总融资规模2500万元人民币,龙达水务和滨旅公用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龙达水务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且滨旅水务向龙达水务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海晨道700号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给排水管道及设施的建设;生产经营纯净水、直饮水、自来水、再生水及粗制水;污水处理及回用;雨水、污水排放;雨水再利用;二次供水服务;水质监测(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听漏、检漏、修漏;向水务业、水资源项目投资;水务业的相关科技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管网租赁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滨旅水务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龙达水务的参股公司,龙达水务持有其40%的股份。

8、滨旅水务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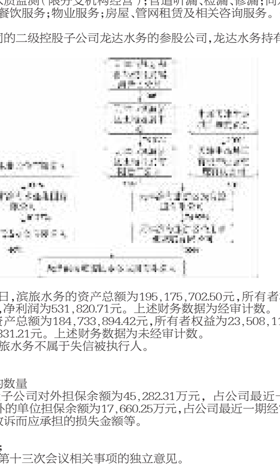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滨旅水务的资产总额为195,175,702.50元,所有者权益为23,493,788.42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9,674,586.56元,净利润为531,820.7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1年3月31日,滨旅水务的资产总额为184,733,894.42元,所有者权益为23,508,119.63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3,896,522.73元,净利润为14,331.2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10、滨旅水务未进行过信用评级,滨旅水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28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17,66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任沛源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华青女士的《告知函》,获悉李华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华青	否	20,019,883	100%	5.6768%	高管锁定限售股	否	2021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赵裕承	偿还债务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华青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股份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华青	20,019,883	5.6768%	0	20,019,883	100%	5.6768%	20,019,883	100%	0	0%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444,444	1.827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464,327	7.5042%	0	20,019,883	75.6486%	5.6768%	20,019,883	100%	0	0%

3、本次股权质押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李华青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李华青出具的《股票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滨旅水务的控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且滨旅水务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1年8月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陇南中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决定书》决定解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由陇南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人员的管理人职务,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债权登记、审查和其他相关工作管理人正在推进过程中。截至2021年8月9日上午12时,已有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7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95,570,348.9元。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为准。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7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7月13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8月6日10时至2021年8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拍卖被执行人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通过网络渠道查询获悉,上述拍卖事项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及中信证券开设独立资金账户手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61人,代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180.00万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持有人民主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2,18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孙浩、刘春燕、毕万青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孙浩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18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该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18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1-043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截止至2021年8月9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5,150.00万元。

2021年8月9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5,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4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5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6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年8月12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7	ST海越	2021/8/5

二、取消原因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暂不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原定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仅审议上述一项议案,故取消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后续根据经营安排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6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1.4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04.40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4.4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7.57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7.0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66.83亿元。

2021年1-7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37.8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70%;签约金额767.03亿元,同比增长47.0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1年6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小写人民币¥2,680.00万元)竞得太原市SG-21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5,656.31平方米,容积率1.0。

公司以人民币柒亿贰仟玖佰柒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叁元陆角零分(小写人民币¥72,977.47236万元)竞得南通市R21013幸余路北、通生路东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出让面积47,143.07平方米,容积率1.20-1.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5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工业园MDI装置复产及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临2021-45号),截止目前,烟台工业园MDI装置检修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MDI装置(30万吨/年)将于2021年8月17日开始陆续停车检修,预计检修50天左右;TDI装置(25万吨/年)将于2021年8月26日开始陆续停车检修,预计检修30天左右。本次检修将会对MDI装置进行技术改造,预计技术改造完成后,MDI装置产能会提升至35万吨/年。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8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9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提交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30%、20%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认购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认购10亿元新建南宁至玉林铁路项目基金。本次认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将在签署协议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